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15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借款本金660,000,000元及利息、罚息、复利等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行已对该笔贷款计提了相应贷款损失准备,不会对本行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本行长椿路支行与郑州康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河南万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宋革委、曹军领、河南纵鑫置业有限公司、河南亨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康桥同道圣合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君颂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康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行于2024年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案作出(2024)豫01民初1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 被告郑州康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本行长椿路支行借款本金人民币660,000,000元及利息、罚息、复利等;

2.被告郑州康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本行长椿路支行支付律师费;

3.被告河南万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宋革委、曹军领对判决第1项、第2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河南万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宋革委、曹军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郑州康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追偿;

4.原告本行长椿路支行在上述第1项、第2项债务范围内对被告河南纵鑫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被告河南亨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被告北京康桥同道圣合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股权、被告深圳君颂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股权、被告康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的折价、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5.驳回原告本行长椿路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若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郑州康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河南万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宋革委、曹军领、河南纵鑫置业有限公司、河南亨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康桥同道圣合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君颂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康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本行(包括控股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本行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本行已对该笔贷款计提了相应贷款损失准备,不会对本行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本行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豫01民初148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4-023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下称“香港信立泰”)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部分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	1,600	2.52%	1.44%	否	否	2024-04-29	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止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1,600	2.52%	1.44%	—	—	—	—	—	—

上述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	621	0.98%	0.56%	2022-06-14	2024-04-29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621	0.98%	0.56%	—	—	—

上述股份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	63,527,938	56.99%	19,050	20,029	31.53%	17.97%	0	0.00%	0	0.00%
合计	63,527,938	56.99%	19,050	20,029	31.53%	17.97%	0	0.00%	0	0.00%

二、其他说明

1、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标记、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2、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3、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63,527,93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99%,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办理完毕后,其持有的累计处于被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20,029万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1.5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97%。

除以上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被质押状态的情况。

5、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时,公司控股股东将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24-034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30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轨道交通大厦37楼1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崇恩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8人,代表股份741,544,7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3355%。

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725,842,5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8250%。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15,702,1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05%。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即,中小股东)25人,代表股份15,702,1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05%,全部为网络投票。

经核查,不存在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转让东莞信托股权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福民发展有限公司、东莞市福民集团公司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725,842,594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15,636,414	99.5816%	65,700	0.4184%	–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	15,636,414	99.5816%	65,700	0.4184%	–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东能公司及康亿创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福民发展有限公司、东莞市福民集团公司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725,842,594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15,657,214	99.7141%	44,900	0.2859%	–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	15,657,214	99.7141%	44,900	0.2859%	–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昊菡馨、张舒宇

3、律师鉴证结论性意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决议事项等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东莞控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和衡(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4-19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长孙继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孙继强先生提出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辞去以上职务后,孙继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止本公告日,孙继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000股,所持股份按照相关规定锁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完成增补董事、选举董事长的相关事宜。

公司董事会对孙继强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4-18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河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及对相关人员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人员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南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3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的主要内容

经查,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1.信息披露管理不到位。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不完备,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落实不到位,对部分销售项目未及时履行内部信息报告义务。

2.内控管理不到位。公司合同管理、印章管理等内控制度不健全,执行不到位,部分合同签订日期、合同编号等内容不完整,未严格履行审批、签署程序,部分合同用印未严格执行用印流程。会计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孙继强、许涛、王斐、万桂龙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采取有效措施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采取的措施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在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相关问题,将严格按照河南证监局的要求对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整改,及时报送书面整改报告。同时,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以此为鉴,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培训,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持续做好市场拓展、产品研发及经营管理各项工作,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浩女士的通知,获悉庄浩女士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质押、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庄浩	是	860	12.35%	2.23%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4-4-26	2026-4-2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归还质押融资款)

2、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庄浩	是	960	13.79%	2.49%	2023-08-03	2024-4-29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庄浩	6,962.3082	18.08%	1,720.0000	1,620.0000	23.27%	4.21%	890	54.94%	4,331.7312	81.08%
庄澍	3,467.1025	9.01%	961.0000	961.0000	27.72%	2.50%	94.2244	9.80%	2,506.1025	100.00%
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44.4928	1.41%	0	0	0	0	0	0	0	0
张和平	623.6125	1.62%	0	0	0	0	0	0	497.9194	79.84%
贺静颖	663.8925	1.7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2,261.4085	31.85%	2,681.0000	2,581.0000	21.05%	6.70%	984.2244	38.13%	7,335.7531	75.78%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会
202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厦门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厦门证监局、厦门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厦门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14:00-17:00。

公司总经理庄浩女士、独立董事张国清先生、董事会秘书张路平先生、财务总监吴明贵先生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会
202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25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经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合理估值水平,为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资金总额进行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4,941,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85,009,288股的1.2835%,最高成交价为23.9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3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72,976,953.5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委托时段、交易价格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23年10月26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40,210,632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5,052,658股)。

(三)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会
202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4-039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4年4月30日形成有效决议,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郭耀明先生召集并主持。参加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30名,代表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574.475万份,占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份额的72.75%(不含预留部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设立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管理委员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

表决结果:同意1,574.475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同意选举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谢晋国、陈安科、聂润涛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同日,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谢晋国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

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不是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不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1,574.475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0%。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过户事宜;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5、负责与第三方中介机构或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6、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8、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包括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份额回收及对应收益分配安排等事项;

9、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放弃认购份额等的分配方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分配除外);

10、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1、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制定、决定、执行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可转债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12、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含现金资产)、在锁定期届满后售出公司股票进行变现或过户至持有人证券账户名下、使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存款、银行利息、公司股票对应的现金红利、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现金资产)购买公司股票或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等;

13、持有人会议授权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约定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1,574.475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0%。

三、备查文件

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4-040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激励计划”)中设定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已于2023年12月22日到期,其中5名激励对象涉及的94,500份股票期权在第二个行权期期满后尚未行权,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0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统一进行注销。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取得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须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办理完成上述94,50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激励计划等规定,注销股票期权不会影响公司总股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红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名称: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00号富力盈泰广场B栋1907-1908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大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郑坚雄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1人,代表股份610,935,5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285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18,657,4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257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92,278,0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275%。

2、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股东20人,代表股份120,148,3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45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27,870,2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18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人,代表股份92,278,0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275%。

3、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608,978,9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97%;反对1,92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55%;弃权2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8,191,7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715%;反对1,927,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043%;弃权2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1%。

表决结果:通过。

2、《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608,978,9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97%;反对1,92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55%;弃权2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8,191,7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715%;反对1,927,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043%;弃权2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1%。

表决结果:通过。

3、《2023年度财务决算》

表决情况:同意608,978,9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97%;反对1,92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55%;弃权2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8,191,7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715%;反对1,927,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043%;弃权2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1%。

表决结果:通过。

4、《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608,978,9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97%;反对1,92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55%;弃权2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8,191,7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715%;反对1,927,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043%;弃权2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

表决结果:通过。

5、《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609,051,0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15%;反对1,85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37%;弃权2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8,263,8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315%;反对1,85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443%;弃权2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1%。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08,728,6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88%;反对2,17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65%;弃权2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7,941,4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632%;反对2,17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127%;弃权2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1%。

表决结果:通过。

7、《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321,6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797%;反对1,92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889%;弃权2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0,321,6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797%;反对1,927,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889%;弃权2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4%。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子公司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08,978,9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97%;反对1,92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55%;弃权2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8,191,7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715%;反对1,927,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043%;弃权2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1%。

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银行债权人对于上述第1至第8项议案事项无权表决。

上述第7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华糖商务发展有限公司及广州东润发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邢益强先生、邢良文先生和吴振强先生在本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三位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朱奕锋、何裕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